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01084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15 年 09 月 17 日
标题:	《吉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补偿办法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0 年 12 月 11 日

《吉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补偿办法》政策解读

现将《吉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补偿办法》（以下简称办法）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编制背景和目标任务

2015 年，国家出台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3 号），为贯彻落实国家文件要求，我省随即印发了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政办发〔2013〕50 号），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作出了具体的部署要求。取消药品加成是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为确保综合改革收到预期效果，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在总结完善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，制定此办法，明确取消药品加成后的补偿政策和原则。

二、《办法》的编制过程

按照省政府要求，为编制好《办法》，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了相关研究和实地调研、专家座谈、测算等活动。《办法》初稿形成后，向相关部门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和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。经省医改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定通过后印发。

三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、基本原则

《办法》中明确了补偿的原则、范围、落实财政补助资金和调整服务价格等补偿手段，明确了职责分工，确定了补偿原则。

涉及范围：全省 42 个县（市、区），包括 2014 年已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 21 个县（市、区），和 2015 年启动综合改革的其余 21 个县（市）。

补偿原则：县级公立医院（包括县人民医院和中医医院）实施综合改革后，因全部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（中药饮片除外）减少的合理收入，1/3 由政府增加投入解决，2/3 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弥补。同时，通过医院加强核算，节约运行成本，建立多渠道共担机制。

四、《办法》实施的保障措施

《办法》从落实财政补助资金、理顺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、强化各级政府责任、加强协同配合和督导检查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，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实施，落实到位。

五、《办法》实施惠民利民

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的实施，有助于降低百姓就医的费用，体现公立医院公益性，同时通过一定的药品生产流通全流程改革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、财政补偿等政策，确保改革落地。

[附件：《吉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补偿办法》](#)